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本院107年度抗字第51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聲明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84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裁判費應由抗告人預納，而裁判費之繳納則為抗告之合法要件，必此合法要件充足後，法院始得進入實體審理程序，否則抗告程式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依法自得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再按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抗告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並就抗告事件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訴訟救助聲請經本院於107年11月21日以107年度聲字第35號裁定駁回，異議人於107年11月27日合法收受該裁定之送達後，逾20日以上之相當期間，異議人仍未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其抗告程序即為不合法，本院乃於107年12月20日以107年度抗字第5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於法尚無不合。異議人雖對本院107年度抗字第51號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仍僅於書狀中泛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
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提出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以為釋明等情，而未具體指摘本院前開裁定有何違誤之處，其異議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